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（2022）32号

商洛市商州区亿向德收购站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2611002MA70X7H586

地址：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桃园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向

我局于2022年5月7日对你废品收购站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收购站在收购的废钢材、废铁桶中掺杂有多个废油漆桶（危险废物），存在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2年5月7日，董海伟提供的商洛市商州区亿向德收购站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，经营者陈向、现场负责人董海伟2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对董海伟的授权委托书1份（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）。

2、2022年5月7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两页，对董海伟制作的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三页，对陈向制作的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两页。

3、2022年5月7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勘察示意图》一份。

4、2022年5月7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照片证据》4张（证明有多个废油漆桶掺杂在废钢材、废铁饮料桶、奶粉罐当中）。

5、2019年2月15日，商洛市商州区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商州环函（2019）

22 号《关于对商洛市商州区亿向德收购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(证明该废品收购站项目主要从事废旧金属、钢材等收购、加工)。

你(单位)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“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陕 H 环罚告字〔2022〕16 号)告知你(单位)有陈述权和申请听证权。2022 年 5 月 27 日,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、申请听证,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,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以罚款,没收违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,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:(六)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”和第二款“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,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,根据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(陕环发〔2022〕5 号)第五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第十八项“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”,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:拾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 商洛农行营业部

户 名：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 号： 2689 0501 0120 00857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出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